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駱彥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丁章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曹昌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500元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6萬8,3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78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